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批复〔2021〕10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 地铁15号线一期工程（细柳～韩家湾）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市地铁15号线一期工程（细柳～韩家湾）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市环科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市评估函〔2021〕21号），我局经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西安市地铁15号线一期工程（细柳～韩家湾）西起细柳，沿韦斗路、郭杜西街、郭杜东街、西长安街、东长安街敷设东至韩家湾，线路总长19.459km，均为地下敷设，共设13座车站（7座换乘站，与二、四、六、七、十二、十六、二十号线换乘），平均站间距1.575km。一期工程设车辆段一座，位于细柳站南侧，现状姜仁村内；设主变电所2座，其中新建细柳主变电所1座，与四号线共用飞天主变电所1座；与八号线等线路共用1座控制中心，设置于八号线长鸣路车辆段内。项目总投资168.81亿元，环保投资22405万元。

该工程符合《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9～2024）》、《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调整（2017～

2023)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湿法作业等措施，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和振动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和强振动机械施工作业时间。对基坑降水排水和施工机械的清洁，严控油污跑冒滴露，对生产废水经沉淀等措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就近水体，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车辆段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合理布置风亭及排风口位置，排风口应背对敏感建筑，并对风亭周围进行绿化。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车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辆段和停车场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部分洗车废水与车辆段检修废水经隔油、沉淀和气浮等工艺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风亭、冷却塔建设时应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15m控制距离的要求，并采取消声措施。车辆段、停车场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避免噪声扰民。

（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和维护，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车辆，加强对轮轨的养护、维修，确保工程沿线振动、二次辐射噪声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主变电站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落实变电站的电磁辐射防治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公众的影响。

（八）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九）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轨道交通沿线用地控制，在地铁沿线、车站风亭、冷却塔以及变电站的噪声、振动、电磁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十一）项目在建设期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三、该项目在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

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高新、航天基地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高新、航天基地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执法监督巡查和指导。

(四) 该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COD ≤ 84.242 吨/年，氨氮 ≤ 5.265 吨/年，二氧化硫 ≤ 0.138 吨/年，氮氧化物 ≤ 3.912 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权交易确认。

(五)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高新、航天基地分局，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